

彼得前书2章之六祂到底是谁先于祂做了什么

大海的召唤2211

各位，早安！我们继续来灵修《彼得前书》第2章最后这一大段，尤其是21到25节。彼得说：

“你们蒙召原是为祂，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。祂并没有犯罪，口里也没有诡诈。祂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。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。”

求天父带领我们的灵修！

在这一段特别重要的有关基督论和救恩论的经文中，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来思考基督的受苦、受死跟我们的关联。我们当然否认基督只是作了道德榜样，从而我们照着祂的榜样做，就能够由坏人变成好人。这绝对不是我们基督教的救赎论。不过我们在思考有关基督的和我们关系的时候，也常常会有很多的误区。在基督徒群体中，常见到印着“WWJD”，就是“What Would Jesus Do”这样的手环。这样的手环，就反映了罗马天主教跟托马斯·厄·肯培写《效法基督》在今天受欢迎的状况。很多人都会鼓吹基督会怎么做，会特别给我们提供一种榜样。

我们当然不否认基督榜样的作用，但是约翰·欧文针对这种思路曾经说：“没有人可以藉着抄袭主耶稣的行为而变得真正像祂。除非人看见或直观祂的荣耀，这荣耀可改变人，使人有祂的形象。”那我们如何直观基督的荣耀呢？也就是我们必须得明白基督的位格、工作及其背后的圣约与我们的关联。基督做了什么，也就是What did Jesus do(基督做了什么)这个问题比基督将会怎么做(What would Jesus do)更能激励我们！所以，我们的目光得盯着基督为我们立的恩约，以及立这个恩约的基督的位格，然后才能理解祂的行为。

我们既然凭着信心活在世上，就必须自问：我们是否想到基督的恩约呢？凭什么祂做的就跟我有关系？凭什么祂受的鞭伤我就得的医治呢？我们有没有来思考，那一位为我们流血的到底是谁比祂单纯流血本身更重要！若没有恩约、位格、工作本身就是一种所谓好人、仁人志士或者烈士的牺牲作为而已！

所以我们必须得回答这样的问题，好显明我们在恩典中的成长。因为真正的基督徒是心被光照，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。唯有在基督里，上帝那眼不能见的荣耀才反射出来。我们的信心指向被钉死、复活、升天的基督，而我们对基督的信心，是相信藉着基督所显明的圣约之爱！今世最美好的特权就是凭着信心享受这圣约之爱，看见基督的荣耀！所以我们必须先得思考基督的恩约、位格，然后再去想祂的工作。那无限、永存、不变、全能、全知、永恒的圣子，竟然道成了肉身，这实在让我们感到吃惊！

祂为什么非得要这样做呢？这是因为人犯了罪，因此刑罚必须由人来担当。此外，偿还刑罚涉及身体和灵魂的受苦，以至于只有人才能担此刑罚。因此基督必须穿上人性，不仅包括人的一切本质属性，也包括人堕落之后易陷入的所有软弱，祂也应当降到人所落入的败坏之极深处。与此同时，基督必须是无罪的。因为如果一个人本身就是罪人，就已经丧失了自己的生命，肯定就无法替他人赎罪。只有这样一个真正的人类中保，对人类的苦难有经历上的认知，并胜过一切试探，祂才能带着怜悯进入人一切的经验、试炼和试探，为所有跟从祂的人，开了又真又活的通道。所以，为了完成这一切，基督的神性又是必须的。在神的救恩计划中，中保也绝对必须是神自己。这是必要的，好叫祂可以带来无限价值的祭物，并完全顺服神的律法。祂可以救赎性地担当神的震怒，将其他人从律法的咒诅下拯救出来，同时祂可以将自己所完成的工作的果效，施行在一切凭信心接受祂的人身上。

人千疮百孔到如此败坏的生命，无法偿还罪的刑罚，也无法完全顺服神。若是没有神的救赎之恩，人就必须在神的震怒中，而且是永远担当，因为人得罪的是一位无限、公义、圣洁的上帝。但是人显然无法为了开一条出路，而担当神的震怒本身。所以耶稣必须是百分之百的人，才可以替同类赎罪。祂又必须是百分之百的神才有能力替同类赎罪。

让我们感到不可思议的是，当我将这样的话写在我的一本书《启示与更新》中，竟然遇到不少反对的声音。不少人说，你是不是把耶稣的人性看得跟我们一样了？不少人甚至不承认耶稣有真实的人性，甚至过去我们在看傅格森写的《认识耶稣》这本书，它里面有一个问题说：“耶稣怎么知道天父旨意？”很多人说祂不是天生就知道吗？！祂不是神吗？！但是我们不要忘了，主耶稣也是百分之百的人，所以祂也是要透过学习《圣经》、透过祈祷，在圣灵的光照下，才能来明白天父的旨意。

但在我们华人的神学圈里边，却常常架空了耶稣的人性，以致连主耶稣行神迹，我们都认为是主耶稣作为神、作为圣子直接行了神迹。我们说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，谁叫祂本来就是神、本来就是圣子呢？这样的看法显然是忽略了耶稣是作为一个人被圣灵充满，因而行出神的大能。当然，基督不需要圣灵的充满就可以行神迹，祂的圣子的身份当然能够行神迹。但是不是祂的神性直接就显露了出来呢？

我们透过《圣经》看到，主耶稣是乐意顺服天父的旨意，就意味着祂必须站在百分之百的人性的位置上，来靠着圣灵履行上帝神圣的约定，并替我们遵行所有的律法。所以福音书非常准确地让我们看见，基督在地上的事工都是靠着圣灵的大能而行出来的。《马太福音》12章讲述耶稣医病，行神迹，行使先知的职分，向人宣告神的旨意。17到18节说，“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，说：‘看哪！我的仆人，我所拣选、所亲爱、心里所喜悦的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祂，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。’”《路加福音》4章18到19节也记载了主耶稣的宣告：“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祂用膏膏我。”马太、马可、路加、约翰都记载，主耶稣在圣灵引导、充满下，胜过魔鬼的试探，显出神国的能力。《马太福音》12章28到32节，让我们看见，主耶稣赶鬼是靠着圣灵的能力。祂说自己靠着神的灵赶鬼。而基督的死也是圣灵的工作，祂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暇无疵献给神。

《罗马书》1章4节以及许多新约经文都告诉我们，是圣灵使基督从死里复活。道成肉身本身也是圣灵的工作，我们的主耶稣也是由圣灵感孕，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。作为圣子基督，本来就与圣灵有最亲密的彼此内住、彼此充满。但作为人，基督需要圣灵降下浇灌在祂身上，用能力充满祂，祂才能医病、赶鬼、宣告天国的福音，为我们死而复活。

当然，圣子可以直接透过拿撒勒人耶稣行使这一切的大能。问题不在于圣子是否可以这么做，而是圣子为何没有这么做？因为祂要担当永约的要求，好使这恩典的福分，能临到在约中的每一位。所以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位一体的神，用奇妙的智慧、永恒的恩约决定以圣灵的大能充满这位拿撒勒人，而不是让祂以圣子的位格，直接行使神的大能！

原因很简单：如果圣子直接用祂的权能行神迹奇事，那么祂做的这一切就对我们的救恩没有任何意义！那位拿撒勒人作为人，藉着圣灵的能力，履行了恩约的要求，行了这一切，就使得我们在祂的恩约中、在祂的联合中，也可以靠着祂的灵与祂同死同活，并有份于祂君王、先知和祭司的职分！

这正是《圣经》一再告诉我们的，也是老彼得不断用旧约来讲新约的根本思路之所在。

但我们却常常忽略了这一点，也忽略了基督的受苦在恩约中与我们的相关性。我们要知道正因为祂是全然圣洁，有着百分之百人性的人，所以祂来受苦，就更是艰难。因为一个道德完全的人，去忍受罪的羞辱在他身上，对祂是更艰难。一个那么喜欢干净的人，身处肮脏是更加困难。但是我们的主却是非真实地来承受各样苦难，也能靠着天父和圣灵不犯罪，从而归荣耀给神！这也让我们可以靠着祂去得胜，而且得胜有余！

我们一起祷告：“天父，谢谢你藉着主耶稣基督在真实人性中受苦，在恩约中与百姓有份，从而使我们来领受从祂得的医治。天父，谢谢你！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宝贵圣名。阿们！”